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2号）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将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一、披露事项

披露事项	是否适用	
重大关联交易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股东发生变化	☐ 是	☒ 否
更换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 是	☒ 否
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 是	☒ 否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或者注册地发生变更	☐ 是	☒ 否
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是	☒ 否
撤销省级分公司	☐ 是	☒ 否
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 是	☒ 否
偿付能力出不足或者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重大赔付	☐ 是	☒ 否
重大投资损失	☐ 是	☒ 否
公司或者董事长、总经理因经济犯罪被判处刑罚	☐ 是	☒ 否
重大诉讼或者重大仲裁事项	☐ 是	☒ 否
公司或者其省级分公司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 是	☒ 否
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或公司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二、披露事项具体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和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规定，国有企业/金融企业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8年。

截至2023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8年，经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特此披露。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